



远洋地产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

2007年11月23日

(2008年7月23日修訂)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及工作細則

一、目標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目標是協助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發展並執行一套公平且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以及他們的薪酬待遇；定期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變動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二、成員

委員會須由董事局委任的董事組成，可以由三人(含)以上人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半數以上。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局委任。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由董事局委任，並可由董事局全權酌情罷免。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委員會的秘書。

三、權限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局匯報，並於需要時就其對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做出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以做出澄清。

委員會有權諮詢外界的獨立專業意見，並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邀請具備相關專業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參與會議。

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四、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1、定期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2、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向董事局提供意見；
- 3、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4、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監督董事局成員年度檢討和評估的進行，包括非執行董事的適當性和時間的充裕性；
- 5、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制定正規、有競爭力且具透明度的薪酬架構及政策；
- 6、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激勵事項，包括貨幣及非貨幣薪酬、退休金權利和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以確保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根據其對公司發展所做出貢獻獲得適當報酬，並就執行董事的股權激勵事項提交董事局批准；
- 7、參照董事局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確定的上述薪酬；
- 8、就董事薪酬政策和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激勵事項提出建議，報董事局審批；
- 9、檢討及批准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做出有關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或因其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此等賠償安排須公平合理，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而且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10、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11、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繫人不得自行制定本身薪酬；
- 12、委員會授權公司人力資源部，作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辦公室，負責已確定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的具體實施；
- 13、不定時審議委員會工作細則，就其變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14、董事局賦予的其他職能。
- 15、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局轉授予其的權力。

五、會議

1、次數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正式會議。如有特別情況，可召開臨時會議。

2、通知

除非獲得所有成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開會之前7天發出。不論通知期長短，若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則表示該成員已豁免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

3、人數

委員會開會議決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決議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會議可以通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

5、 會議紀要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紀要。委員會會議紀要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7天時間內發送所有成員以供審閱及存盤。

所有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要在發送予委員會成員時，亦同時發送予董事局的其它成員。

- 完 -